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平政函〔2022〕272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解决平安区乡村振兴项目二类费用 资金的批复

区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解决平安区乡村振兴项目二类费用资金补助的请示》（平乡村振兴局〔2022〕100号）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关于解决平安区乡村振兴项目二类费用资金补助的请示》。现批复如下：

涉及乡村振兴项目28个，二类费用共计323.79468万元，其中：

一、平安街道办事处涉及项目1个（22.02万元）

海东市平安区沈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二类费用22.02万元。

二、三合镇人民政府涉及项目4个（46.67378万元）

海东市平安区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庄科村）建设项目二类费用8.1745万元；海东市平安区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冰岭山村）建设项目二类费用20.9012万元；海东市平安区乡村振兴旅游示



范村（寺台村）建设项目二类费用 5.6 万元；平安区三合镇食用菌标准化出菇车间项目二类费用 11.99808 万元。

三、古城乡人民政府涉及项目 3 个（73.37 万元）

古城乡扎门村星空民宿项目二类费用 29.83 万元；2021 年古城回族乡养护院提档升级项目二类费用 2.8 万元；古城乡石碑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二类费用 40.74 万元。

四、巴藏沟乡人民政府涉及项目 4 个（11.59 万元）

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乡索家村花椒基地管网工程二类费用 4.44 万元；海东市平安区索家村敬德洗马长廊工程二类费用 2.56 万元；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乡索家村小型家庭养殖项目二类费用 2.8 万元；海东市平安区索家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类费用 1.79 万元。

五、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涉及项目 2 个（19.11 万元）

海东市平安区 2021 年国有林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二类费用 13.71 万元；2021 年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二类费用 5.4 万元。

六、区交通运输局涉及项目 3 个（91.2841 万元）

石碑花海旅游道路工程二类费用 50.196 万元；平安区洪水泉乡黄鼠湾村产业公路二类费用 30.4892 万元；平安区石灰窑乡上法台村水毁维修防护工程二类费用 10.5989 万元。

七、区水务局涉及项目 8 个（22.75 万元）

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 2021 年石碑等三村农村人饮安全提升



工程二类费用 2.85 万元；海东市平安区富硒牦牛产业基地供水项目二类费用 0.43 万元；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乡井尔沟村养殖业供水项目二类费用 1.01 万元；海东市平安区洪水泉乡洪水泉村养殖业供水项目二类费用 0.58 万元；海东市平安区石灰窑乡 2021 年黎明等四村人饮安全提升工程二类费用 2.5 万元；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六台沟防洪工程二类费用 11.37 万元；海东市平安区石灰窑乡石挂寺等三村人饮安全及水质提升工程二类费用 3.8 万元；海东市平安区 2021 年乡村振兴示范村（扎门村）人饮安全提升工程二类费用 0.21 万元。

八、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涉及项目 3 个（36.9968 万元）

2021 年三合镇寺台村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村容村貌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二类费用 10.5242 万元；2021 年古城乡石壁村乡村旅游示范村村容村貌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二类费用 23.9975 万元；2021 年垃圾焚烧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类费用 2.4751 万元。

请你局严格做好项目实施、验收等各阶段程序，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请区财政局、审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

此复

